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用於提供資料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i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白色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連同的白色接納表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該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緒言

茲提述陞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統稱「**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i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白色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所載之H股要約預期時間表轉載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且倘出現任何改動，該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及H股要約 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H股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H股要約 於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 送根據H股要約到期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附註1：H股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H股要約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附註2：按照收購守則，H股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H股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期H股要約且公告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附註3：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之H股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附註4：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連同的白色接納表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該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承董事會命
陞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錢海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該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